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需要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徐小刚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予以回避,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时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将说明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5,000.00	5,846.84	846.8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3,210.00	521.12	
采购小计			8,210.00	6,367.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00.00	40,688.53	688.5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218.25	18.25
收入小计			40,200.00	40,906.78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500.00	737.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5.00	14.17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525.00	751.28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	18,000.00	15,000.00	
		利息支出	450.00	62.49	
		利息收入	100.00	73.68	
筹资小计			18,550.00	15,136.17	
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	32,000.00	41,292.75	9,292.75
合计			100,485.00	104,454.94	

注:鉴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有关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初步核算金额,与最终审计值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若后续审计值确定后需补充履行其他批准程序的,公司将及时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原因

1、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超出预计,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 年未因为业务增长,导致关联方封装、测试等采购业务有所增加,所以产生差额。

2、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超出预计,主要原因系集团内订单增加,导致集团单位销售超过预计金额。

3、向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超出预计,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导致关联销售超过预计金额。

4、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存款限额超出预计,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和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电科财务贷款 1 亿元和 0.5 亿元用于归还补流募集资金,子公司西南设计和瑞晶实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归还上市公司补流募集资金合计 2.5 亿元。扣除因归还补流募集资金产生的贷款 1.5 亿元后,公司在关联方日常经营最高存款额为 2.63 亿元,未超过原预计 3.2 亿元额度。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肇雄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1011、3-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2101

法定代表人:周彦

注册资本:40,03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本公司关系:中微半导体曾持有子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该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过户至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截止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微半导体持有电科芯片无限售流通股 18,297,0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起中微半导体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微半导体需回避表决。

(3)履约能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开展存款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由于部分业务在年初时存在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董事会对超出部分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相关事宜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将说明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时予以回避,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颖先生、徐小刚先生、马羽先生、蒋迎明先生、李儒章先生在审议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部分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导致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36,572.08 万元,已累计实际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97,685.8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100	73.12	2024/2/21	连带责任	9,246.03	27,179.78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	107.07	2024/2/20	连带责任	15,016.05	39,916.05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	27.85	2024/2/5	连带责任	1,000.00	4,000.00	否	否	否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20.72	2024/1/16	连带责任	320.00	1,200.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	67.22	2024/2/23	连带责任	10,990.00	106,028.03	否	否	否
合计						36,572.08	178,323.8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兴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8 层 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55,735,146.40	1,068,869,172.01	
负债总额/元	286,095,094.18	297,685,103.78	
净资产/元	769,640,052.22	771,184,068.23	
资产负债率	27.10%	27.85%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5,369,918.62	65,247,408.51	
净利润/元	10,487,913.87	1,544,016.01	

2、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0BH7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2 层 2206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地热能发电及热利用;热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公司持有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5,724,005.95	157,728,569.17	
负债总额/元	45,343,240.29	32,684,054.65	
净资产/元	130,380,765.66	125,044,514.52	
资产负债率	25.80%	20.7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835,143.23	2,878,581.04	
净利润/元	10,172,124.91	-5,336,251.14	

3、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社会信用代码	53427790-000	企业类型	香港注册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企业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7 楼 2701 室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17,601,632.15	1,938,414,188.66	
负债总额/元	1,102,062,894.91	1,417,421,054.58	
净资产/元	515,538,737.24	520,993,134.08	
资产负债率	68.13%	73.1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163,113,622.45	3,627,976,141.09	
净利润/元	127,135,277.86	-50,389,048.64	

4、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HX1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00 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4D 厂房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生产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77,488,698.37	800,420,472.72	
负债总额/元	552,318,576.16	857,053,538.92	
净资产/元	25,170,122.21	-56,633,066.20	
资产负债率	95.64%	107.07%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66,139,044.52	1,383,075,424.18	
净利润/元	1,033,163.11	-81,803,188.41	

5、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 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690,521,250.25	4,126,685,276.11	
负债总额/元	2,986,482,528.84	2,773,799,684.15	
净资产/元	1,704,038,721.41	1,352,885,591.96	
资产负债率	63.67%	67.22%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950,781.144.88	2,701,946,246.63	
净利润/元	25,463,791.42	-370,607,204.52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控股子公司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 本次交易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77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7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3-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6,830,000 股,再质押股份数量 26,830,000 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36,4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当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9,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26,83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质押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09,58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36,4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新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308,56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新湖集团计划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4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 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8,155,000	14.65%	协议转让取得:298,15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14.65%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	0.3%	2023/3/21	~	集中竞价交易	7.00 -7.37	44,144,398.38	4,255,400	0.21%
			2023/3/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新湖集团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新湖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完成后续减持计划,后续减持进展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新湖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888 号江苏饭店二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28,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向前先生主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084,333	99.7185	344,617	0.2815	0